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地址：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

承辦人：錢怡如

電話：277473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資)字第1100348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E00338_1_05093603166.pdf、110UE00338_2_05093603166.pdf、110UE00338_3_0509360316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一案，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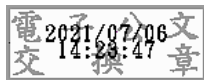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6月28日金管資字第11001399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財政部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該部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三、全國公私部門尚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龐以雍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（代表人王穎駿先生）、中華民國
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代表人張心悌女士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